

财政部持续发力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 全国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可“一站式”查询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年来,财政部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从2023年底开始,财政部不断发力,在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方面高效部署安排,密集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

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方便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财政部在2023年底出台《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鼓励各部门各地区利用数据电文形式和电子信息网络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除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外,具备电子化实施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应当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今年2月,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信息查询使用便利度的通知》,要求自2024年4月1日起,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以下简称地方分网)应当将本地区全部政府采购项目(含低于500万元的项目)的各类公告和公示信息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以下简称中央主网)发布,旨在提高政府采购信息查询使用便利度,加强全国政府采购数据共享共用。

规范治理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公开透明原则是政府采购的基本要求。政府采购信息向社会公开,包括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等。这样既有利于公众监督政府采购活动,也有利于提高政府采购的透明度,减少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因此政府采购部门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的发布和管理,有利于确保采购信息的准确性和及

核心阅读

从2023年底开始,财政部不断发力,在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方面高效部署安排,密集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



时性。

财政部在《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信息查询使用便利度的通知》中提出,中央主网提供全国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一站式”查询服务,同时开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信息共享接口。地方分网可通过接口获取在中央主网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信息。中央主网开设“数据标准及规范”专栏,发布相关数据接口规范。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渠道不统一、公众查询难的问题,一直是困扰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工作的痼疾。

为规范治理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乱象,统一管理财政部门的信息发布责任,财政部在其制定的《政府采

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将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明确为政府采购信息的汇总平台,要求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发布,指明“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应当遵循格式规范统一、渠道相对集中、便于查找获得的原则”。而财政部此次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使用便利度的通知》,无疑是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进一步落实,使其更具操作性和问题针对性。

对此,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高秦伟分析认为,政府采购作为政府与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行为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社会公平正义。因此,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023年底,财政部已经着手部署推进政府采购透明度及采购效率的工作。从财政部2023年底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可以看到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力度进一步“加码”。

财政部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在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合同变更公告应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规定,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在政府采购电子化方面,财政部鼓励各部门、各地

区利用数据电文形式和电子信息网络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除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外,具备电子化实施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应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在线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签订采购合同、提交发票、支付资金,并逐步完善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等功能。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按照统一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建设本地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各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完善平台注册供应商查询功能,方便各方主体及时了解供应商信息。

针对合同签订和资金支付的效率,财政部规定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采购人要进一步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除了中央层面外,地方在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方面的工作也可圈可点。

近日,黑龙江省财政厅对标世界银行新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在省内各地会商并了解先进地区相关做法的基础上,出台《黑龙江省2024年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通过完善省政府采购网平台功能,细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和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在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应用全省政府采购监管信息共享模块,强化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及行政执法基础信息管理,为供应商准确“画像”,并加强对供应商查无实据的投诉、因初次违法免于处罚等应用,加强对供应商的不良行为监管;同时,在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专栏公布标准并提供相关链接,提高公众查询相关标准的便利性。

安徽省宁国市财政局重点在推进采购需求调查审查,强化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考评和指导,以及开展采购项目专项检查等方面下功夫,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通过加快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提速合同备案,明确验收方案和参与主体,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在收到发票后的2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资金等措施,加强履约验收和合同管理,进一步提升采购效率。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财政局则规定,除涉密采购以外的政府采购项目,要求各预算单位全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展采购交易,不再进行线下交易活动,实现在线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专家评审、结果确认、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与管理。

高秦伟认为,各级财政部门通过一系列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查询便利度等方面的工作举措和政策,有利于保障各类市场经营主体的公平参与,避免遭受不合理条件或歧视性待遇,也方便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利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合理配置机构监管资源 真正落实分类监管要求

金融监管总局印发《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以下简称《评级办法》)。据了解,为加强人身保险公司机构监管和分类监管,提高监管质效,推动人身保险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保险法》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金融监管总局制定了《评级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文件的出台和实施,将有利于落实‘高风险高强度监管’的监管导向,合理配置机构监管资源,真正落实分类监管要求,引导人身保险公司形成差异化发展的竞争格局。”

搭建风险综合评估体系

据介绍,《评级办法》搭建风险综合评估体系。系统集成、优化完善现有监测指标,从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资金运用、资产负债管理、偿付能力,其他等6个维度评价,确定公司综合风险等级。综合风险等级划分为1至5级,数值越大风险越高,处于重组、被接管等状态的公司直接列为5级。

提高风险识别和预警能力。根据监管经验和监管导向,将每个维度的评估指标分为基础指标和调整指标,其中基础指标以量化指标为主,同时,引入调整指标,对公司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性评价,增强风险监测的前瞻性。

科学评估风险等级。首先,提高风险敏感度。为更好反映公司治理和资金运用的风险,对这两个评估维度设置更高的权重。同时,若公司治理和资金运用任一评估维度风险水平为高,将综合风险水平上调一个等级。其次,动态调整监管评级。聚焦业务激进扩张和关联交易风险,对触发相应阈值的机构,将综合风险水平上调一级。对两个及以上维度风险水平等级为高的公

司,将综合风险水平上调一级,同时,对存在6类重大风险情形的公司,直接将综合风险水平认定为5级。

强化评估结果应用。根据监管评级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并将评级结果与现场检查衔接,对综合风险等级较高的机构,提高现场检查的频率和深度。同时,将监测评级结果与早期纠正衔接,根据实际情况和问题严重程度,有针对性地采取早期纠正措施。

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国军看来,《评级办法》是《保险法》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的一个延续,主要是贯彻落实分类监管的要求,以体现高风险高强度监管,低风险低强度监管的监管导向,合理配置机构监管资源。

合规监管风险监管相结合

“合规监管和风险监管相结合。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体系以合规为基础,以风险为导向,从6个维度评价公司的风险状况,最终确定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就《评级办法》制定的总体原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如是表示。

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相结合。通过监管评估指标体系,对人身保险公司进行日常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在此基础上,每年对公司的整体风险状况进行一次监管评级。根据监管评级结果,依法依规对人身保险公司业务范围、经营区域以及资金运用的范围和比例实施分类监管。

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监管评估指标体系分为基础指标和调整指标。基础指标以量化指标为主,能基本反映各维度风险水平。调整指标以定性评价为主,监管机构可以根据定性风险因素以及掌握的其他监管信息对公司的风险状况进行判断,增强风险监测的前瞻性。

“《评级办法》是以合规为基础,以风险为导向,设立了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资金运用、资产负债管理、偿付能力,其他等6个维度进行评价。这6个维度基本上把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的各个方面都囊括了。”王国军说。

根据评级结果分类监管

“分类监管由此落到实处。”王国军解释说,公司治理和资金运用最重要,各占22%;业务经营、资产负债管理、偿付能力管理和其他各占14%。风险等级得分大于80分,综合风险水平等级为一级,大于75分,小于80分为二级,以此类推。监管评级结果为1级,表示人身保险公司能够较好地管理各类风险,出现风险的可能性较低。监管评级结果为2级,表示人身保险公司风险总体可控,水平较低,风险抵御能力良好,但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应当持续关注。监管评级结果为3级,表示人身保险公司存在明显的风险隐患,风险抵御能力一般,应督促公司加强风险管理。监管评级结果为4级,表示人身保险公司存在的问题较多或较为严重,需要立即采取纠正措施。监管评级结果为5级,表示人身保险公司为高风险公司,需要限制高风险业务,压缩风险敞口。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评级办法》有助于提升人身保险公司监管效能,促进人身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具体来看,对市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增强人身保险业风险防控有效性。《评级办法》根据监管实践建立了风险知识库,用于对人身保险公司进行日常监测和监管评估,将提高人身保险公司风险识别和预警能力,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提升人身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能力。《评级办法》在评估指标体系中引入特别加分项,体现人身保险公司履行环境社会治理(ESG)责任所作出的贡献,引导行业通过绿色保险、普惠保险等,更好服务共同富裕等国家战略。

推动人身保险公司差异化经营。监管部门将根据监管评级结果,对人身保险公司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分类监管的实施,有助于引导人身保险公司形成与其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发展模式,推动人身保险业回归保障本源,实现高质量发展。

科学确定经营者集中发挥反垄断预防作用

慧眼观察

□ 张晨颖

日前,修订后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公布。《规定》结合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竞争状况,提高经营者集中的申报门槛,健全经营者集中申报规则,并提出对申报标准进行动态评估。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是预防垄断行为的重要手段,也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形成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重要手段。作为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申报标准是指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的门槛,是初步筛查竞争风险的关键,为划定审查范围、明确申报义务、指引经营主体依法经营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申报标准应当与行政执法辖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市场竞争状况相匹配,在识别市场潜在竞争风险与减轻企业制度性成本之间实现平衡。这就要求综合权衡执法效果和资源配置,提升执法精准度。申报标准应当明确、合理,可识别性强,与市场的现实情况建立联动性反馈机制,以提高经营者对交易的合理预期。

《规定》在以下三个方面有显著变化:一是提高营业额标准。对全球合计营业额、中国境内合计营业额和单方中国境内营业额的要求,由现行100亿元、20亿元和4亿元分别提高到120亿元、40亿元和8亿元。低于此标准的经营者集中原则上无需申报。一方面,上调申报门槛即减少申报,这将直接降低企业的时间成本,降低成本,提高交易的可预期性。与之相应的是,节约了执法资源,可以有更多的执法力量投入案件审查,从而提升审查的精准性和执法效能。

二是新增对申报标准实施情况予以评估的规定。申报标准适度从严可以消除潜在竞争问题,维护市场公平,有效的竞争秩序,促进企业发展。我国反垄断法于2008年8月1日施行,我国经济总量与2008年相比发生了深刻变化:国内生产总值(GDP)已由2008年的31万亿元增至2023年的126万亿元,但申报标准并未调整。从实际数据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的逻辑来看,申报标准应当适应我国经济发展需要,符合经济发展水平。申报标准的科学性关乎执法的精准性和效率。为此,国务院授权反垄断执法机构对申报标准的实施情况予以评估,建立客观、务实、动态、有效的调整机制。

三是增加应执法机构要求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规定。这一规定以2022年修订的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所新增规则作为上位法依据,提出对未达申报标准但

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这是以申报标准作为判断原则基础上的必要的补充性规则。在此情况下,因为该项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已经实施的集中不构成未依法申报而实施集中的违法行为;当执法机构有证据证明该项集中有排除、限制竞争的后果或者风险时,可以依职权要求经营者进行申报,此时经营者应当履行申报义务,否则构成违法。

《规定》体现出以下特点:一是守正创新,既与我国十余年来所实行的申报标准思路相一致,又体现了新经济发展形势下反垄断执法的新要求。从申报标准的功能定位来看,它是一个用于初步筛查的便捷性工具,用以明确经营者申报义务的门槛,主要包括两个要素:一个是参考指标,如营业额、交易额、市场份额、资产总额等;一个是参考指标项下的具体量化的数据标准。《规定》沿袭了既有的“营业额”这一单一指标,指标相对简单、客观,符合经营主体和法律中介机构多年来的规则认知和交易习惯。同时根据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了标准门槛,在现阶段具有合理性,并且增加了评估机制,为实现筛查功能的有效性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是宽严适度,尊重市场发展的现实情况,回应了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对达到申报标准的集中,我国实行强制申报制度,申报标准决定了经营者的法定义务边界,其科学性尤为重要。《规定》在修订过程中收集了大量国内外经济数据、行业数据、执法案件数据,综观国际竞争规则发展趋势和特点,最新立法动向,采用了成熟的计量模型,通过营业额、GDP等量化指标测算出申报的适度区间。与此同时,充分认识到营业额单一标准的局限性,在某些特殊领域、特殊情况下并不全面、客观、及时地提示市场风险,对此类未达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案件启动反垄断审查,符合反垄断预防性的制度逻辑,也是发挥反垄断预防性作用的应有之义。当然,启动条件应当是明确可预期的,并且具备必要性为前提。

经营者集中申报和审查是国际通行的做法,一个重大交易常常引发多个辖区执法。本次《规定》的修订,立足于我国经济的客观现实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深入总结了我国的执法经验,所修订的内容具有内在逻辑一致性,申报标准清晰、简明、合理、明确,实行了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统一,疏堵结合、相得益彰,事前审查的预防性特征突出,符合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定位:一方面提高申报标准,实现动态评估,避免将那些无竞争风险的交易纳入申报范围,造成正常市场交易活动延缓;另一方面并不拘泥于申报标准,实现有效监管。

(作者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两部门联合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专项治理 严厉打击培训考核领域突出违法行为

本报讯 记者刘欣 记者近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为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秩序,有效遏制特种作业操作证取证乱象,切实提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急管理部于2024年3月至10月,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专项治理。

据了解,当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如:部分机构虚假宣传特种作业操作证包过、免考,甚至伪造证件;有的培训机构不按大纲施教,培训造假;有的考试机构(含考试点)监考不

严,考培不分,纵容、参与甚至组织作弊;还有个别培训、考试机构相互勾结取证。

针对上述问题,此次专项治理重点部署了严格考核培训与考试机构基本条件,依法查处培训考核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虚假宣传、压实平台主体责任,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等5项重点任务,将严厉打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领域突出违法行为,淘汰一批不符合基本条件的培训机构和考试把关不严的考试点,查办一批培训考试弄虚作假、虚假宣传和违法违规广告案件,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广泛宣传培训考核政策法规,提升培训考核质量。



近日,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镜湖分局滨江派出所与市场监督、市容管理部门,建立“共建机制”,共同接受消费者对商家的举报线索,联合执法打击违法犯罪,营造良好的消费市场环境。在检查食品、物品安全的同时,提醒商家严格依法诚信经营,杜绝违法现象发生。图为检查组执法人员对商家经营商品进行检查。
本报通讯员 张红 田青 摄